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其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776,981.13元后余额为人民币596,283,018.87元，已由海通证券于2017年9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账号为98190154740011935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号为0388066004002713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86,283,018.87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283,018.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73,3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17元，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0.9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715,666.4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11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665,041.69
加：专户利息收入	769,710.06
专户理财收入	71,541.10
减：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	148,492,811.28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3,481.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8,100.00万元，累计利息净收入995.21万元，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700.96万元，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60,793.43万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2.7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17年4月11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	账户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2019-5-14	-	-	账户已注销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2019-1-31	-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2019-4-2	-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2019-10-23	-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2020-12-8	-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	596,283,018.87	-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15,283,018.87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272560	2020-12-11	200,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755921125610809	2020-12-11	196,245,263.95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	396,245,263.95	-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529,597.48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19,753,054.68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5,015,255.6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56 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175,015,255.69 元已置换完毕。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

2021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6,960,000.00 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6,96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的金额为 71,541.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鉴于近几年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益、理财收益（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合计40,071.86万元）变更为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2018年12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15,000-20,000	5,000.00

2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30,000	11,000.00
3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70,600	21,000.00
4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3,500	3,071.86
合计			119,100--124,100	40,071.86

为迎合公司先进产能、规模产能区域化布局的整体规划和本地化营销战略需求，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合计剩余的募集资金13,656.94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途予以变更，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地址、投资规模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	13,656.94
合计			200,000.00	13,656.94

注：前述拟投入金额为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总金额。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由于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已无法按照公司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70,600.00	7,343.89
合计		70,600.00	7,343.89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士创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亚士创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7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72.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注1）	51,000.00	17,366.38	17,366.38	-	17,366.38	-	100.00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是（注2）	6,000.00	650.26	650.26	-	650.26	-	100.00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	1,100.00	1,100.00	-	1,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	5,000.00	5,000.00	2,500.80	5,000.85	0.85	100.02	2019.6	446.69	否（注4）	否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	-	-	11,000.00	11,000.00	-	11,000.62	0.62	100.01	2020.7	23,279.54	否（注5）	否

设项目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是 (注6)	-	7,343.89	7,343.89	-	7,343.89	-	100.00	不适用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是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	-	3,071.86	3,071.86	1,711.43	3,071.12	-0.74	99.98	2019.12	26,225.39	是	否
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	13,656.94	13,656.94	10,637.04	15,260.31	1,603.37	111.74	2022.10	未达产	不适用	否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	39,571.57	39,571.57	39,571.57		39,571.5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合计		97,671.57	98,760.90	98,760.90	14,849.28	100,365.00	1,60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八(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75,015,255.69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56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5,015,255.6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办公科研综合楼建设、机器设备购置及搬迁、补充铺底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厂房和办公科研综合楼已竣工完成, 由于该募投项目使用用途已变更, 故无法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包括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和办事处办公场所改善提升两项内容, 项目实施后, 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50.26 万元, 该募投项目使用用途已变更。

注 3: 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旨在缓解资金压力,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石饰面柔性贴片产品属于建筑内外墙应用的创新产品, 在地产开发高周转需求和低价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其应用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同时, 新冠疫情令该产品推广、下游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因此, 项目投产至 2021 年底该项目产品销量规模较小, 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 5: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当前仍处于投产初期, 产能尚处于爬坡过程中, 产能利用率提高需要一定时间, 因此投产初期项目效益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6: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已变更, 原承诺效益已不再适用。

注 7: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5,000.00	5,000.00	2,500.80	5,000.85	100.02	2019.6	446.69	否	否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	11,000.62	100.01	2020.7	28,311.23	否	否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7,343.89	7,343.89	-	7,343.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13,656.94	13,656.94	10,637.04	15,260.31	111.74	2022.10	未达产	不适用	否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3,071.86	3,071.86	1,711.43	3,071.12	99.98%	2019.12	26,225.39	是	否
合计	-	40,072.69	40,072.69	14,849.27	41,676.7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鉴于近几年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同意将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益、理财收益用途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p>						

	为迎合公司先进产能、规模产能区域化布局的整体规划和本地化营销战略需求，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合计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途予以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八（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超


张铁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